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

代 理 人 孔繁琦律師

李思靜律師

吳篤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昱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承攬相對人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工程中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161kV主變電站」，因相對人有將原太陽能工程電能容量擴容之需求，聲請人乃應相對人之要求，將原工程由單平台改成雙平台（擴增部分下稱第二平台），因此必須使用原合約不會使用之打擊式基樁22根400mm ϕ 10M（下稱系爭基樁），合計總價值新臺幣（下同）572,000元。相對人迄今未依其承諾，就增設第二平台部分，與聲請人簽訂承攬契約，僅單方辦理現況清點及現況接管，使聲請人對系爭基樁之所有權受到侵害與妨害。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擴容之第二平台不在原合約範圍內，雙方亦未訂新約，針對因電能容量擴充工程（包含系爭基樁）所應給付之報酬不同，不同於原工程其他工項調整係採原合約變更之方式辦理，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會議同意先行核付新臺幣（下同）2,193萬元，並表示擬將與聲請人以另行簽訂協議書之方式辦理，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另擬協議書與聲請人簽署，致前開單平台擴充為雙平台之工作，其中新增

01 的第二平台處於無承攬契約為基礎下進行施作之狀態，是足
02 認兩造間對於新增第二平台之系爭基樁，並未成立承攬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故聲請人以自行採購之原料作成系爭基樁，其
04 所有權自仍屬於聲請人，聲請人應得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返還系爭基樁，核屬金錢以外之請求，為假處分
06 裁定所得保全之對象。

07 (三)聲請假處分的原因：聲請人若無法取得本件聲請之假處分裁
08 定，相對人將於系爭基樁上自行或發包第三人進行共同升壓
09 站之施工，而使系爭基樁原獨立之所有權因附合而歸於消
10 滅，而相對人於系爭基樁上繼續施工之行為，係屬對本訴訟
11 標的之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行為，造成聲請人對於本訴中基
12 於所有人地位所主張之物上請求權，包含所有物返還請求
13 權、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權及所有物預防侵害請求權，均不
14 能為強制執行之結果，是聲請人有本件假處分之必要性。

15 (四)如鈞院審後認為上開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
16 釋明。綜上，聲明：聲請人願以現金或等值銀行定期存單供
17 擔保，請求裁定命相對人對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
18 號土地「161kV共同升壓站」中如附件1空拍圖黃色標示所
19 示，屬於聲請人所有之400mm ϕ ×10M打擊式基樁22根，不得
20 自行或同意第三人於其上進行施工。

21 二、按金錢以外之請求，因其標的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2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處分，惟為此項聲請，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84條，對於請求及
24 假處分的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之合意成立第二平台系爭基樁承
26 攬契約，且相對人已經於112年4月24日會議先行同意給付聲
27 請人2,193萬元等語，卻又稱因兩造尚未書立協議書，故承
28 攬契約不成立等語，已前後矛盾。而聲請人所持本件爭議乃
29 相對人未就系爭基樁與聲請人簽訂協議書，抑或價金給付不
30 完全，實非假處分保全範疇，亦與標的物現狀變更無涉，從
31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01 以釋明其所主張之請求及假處分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
02 從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林左茹